

阅读中国

A SERIES OF STUDY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STUDIES ON ETHNO-NATIONAL PROCESS AND CHINA ETHNO-NATIONAL CHANGE

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民族过程与 中国民族变迁研究

王希恩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民族过程与 中国民族变迁研究

王希恩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过程与中国民族变迁研究/王希恩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10.6

(阅读中国·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10997 - 5

I . ①民… II . ①王… III . ①民族历史—研究—中国
IV .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096 号

策划编辑：虞农冯敏

责任编辑：冯敏

封面设计：汉风古韵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http://www.mzcsb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420 千字

印 张：15.5

定 价：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997 - 5/K · 1929 (汉 101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导 言

王希恩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论点是：人类社会虽然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本质上仍是有其自身发展规律的“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一点，也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民族现象的观察和叙述之中。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当时的民族学资料，描述了早期民族的形成过程；依据对于资本主义的观察，提出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扩大，尤其是资产阶级对于世界市场的开拓，“各民族的闭关自守状态”将被“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各民族的特殊性将被消灭。列宁提出：“祖国、民族——这是历史范畴。”^① 斯大林讲得更明确：“不言而喻，民族也和任何历史现

导
言

^① 列宁：《给波利斯·苏瓦林的一封公开信》，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65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象一样，是受变化规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① 据此，可以肯定地说，民族是一种历史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原理性的观点。所以，中国共产党也反复强调“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并把它作为自己民族理论和政策的主要论点之一。

长期以来，中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使其作为科学民族观的一部分得到了普及，同时在学理上不断深化，形成了不同的理论表达，其中有代表性的就是民族过程理论。

“民族过程”这一概念最早出自 20 世纪 60 年代苏联民族学界。他们认为民族虽然具有不同的层次和性质，但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切民族共同体的特点不仅世代相传，而且也时刻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就是“民族过程”（этнические процессы）。民族共同体有两种存在形式：一是纯粹的民族，一是民族社会机体。由此，民族过程也分为纯粹的民族过程和民族社会过程。纯粹的民族过程表现为民族本身（语言、文化和民族自我意识等）的变化，民族社会过程表现为民族社会共同体的变化（首先是经济因素的变化）。纯粹的民族过程也区分为两种基本形式：民族分化过程和民族联合过程。^②

由于“民族过程”这一概念和所包含的内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是一个历史过程的思想，属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范畴，因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传入中国后也在中国民族学界得到了较多的使用。90 年代关于民族理论包括民族政治理论研究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2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② 参见〔苏〕Ю. В. 勃罗姆列伊著、李振锡、刘宇端译：《民族与民族学》，第 7 章《民族过程》，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苏〕Ю. В. 勃罗姆列伊、Г. Е. 马尔科夫主编，赵俊智译：《民族学基础》，7~8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的文章相当一部分就将民族过程作为其理论的一部分，郝时远的《中国的民族与民族问题》、周星的《民族学新论》和宁骚的《民族与国家》等著作中也都有关于民族过程（或族际过程）的论述。1998年笔者出版的《民族过程与国家》一书，将民族过程直接纳入该书的理论建构之中，成为我国民族过程理论研究的第一部专著。

所谓“过程”，就是“一种受科学规律支配的、具有确定终点的变化序列”^①。依此，承认民族是一种过程无非是承认这样两个命题：其一，民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不管是产生于原始社会、古代社会、中世纪抑或近现代，它都是历史的产物。既是历史的产物，它就必然是会终结的，只是这种终结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得到了明确阐述，而在非马克思主义那里则不够清晰。其二，民族形成之后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学术界将其明确表述为氏族—部落—部族—民族，或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等序列，西方民族理论界也倾向于用不同的术语将其不同的发展阶段标示出来，将族类共同体（ethnic community, ethnic）或族群（ethnic group）作为民族（nation）的前身，而把民族看做是前者发展的结果或更高的一种形态。^②

但是，民族过程到底包括哪些内容，研究者各有不同的表达，其中，将民族过程视为民族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进程是最一般的表述，但也有略有不同者。至于民族过程中更具体一些的内容划分，受苏联民族理论的启发，一些研究者作了较多的阐述。如何叔涛讲：在民族过程中，民族间的同化、一体化，民族内部

① [英]马丁·阿尔布劳著，高湘等译：《全球时代》，13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② 当然，西方学者在将“族类共同体”或“族群”作为“民族”前身的同时，也普遍将前者视为后者的一个构成，这在“民族”被放大到国家层次，与“国民”同义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意义上，一个“民族”可以由一个“族类共同体”或“族群”构成，但更多是由多个“族类共同体”或“族群”构成，由此形成一种民族的层次性。层次性与历时性同为民族的基本属性，二者并不矛盾。

的分化是最基本、最常见的民族现象和演化方式。同时与同化、一体化、分化现象相联系的单一民族与复合民族的相互演化，则是民族过程中最基本的发展规律和趋向。民族从产生、发展到消亡，都是通过历史上的各种各样的民族共同体之间的同化和一体化以及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分化，沿着多个单一民族共同体汇聚成为一个复合民族，而这样的复合民族或民族集团又发展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趋势不断演化而实现的。^① 笔者则认为，民族是社会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社会有它特定的群体，也有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组织管理。相应地，民族过程也就具有族体形态过程、民族经济过程和民族政治过程三大内容。其中，族体形态过程即民族表征形态的演进变化过程，其规律是血缘民族向地缘民族的转化，民族文化向普同文化的转化以及规模形态由小向大的转化。所谓的民族融合和同化、“变异”和“进化”等都贯穿在这种族体形态的演进过程之中。民族经济过程即支撑民族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的演进变化，据此可以对民族作出不同性质的划分。民族政治过程，即保证民族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组织及其管理形态的演进过程，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等即是这些过程的不同历史类型。^②

尽管有不同的表述和划分，将民族过程概述为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仍是一般的理解，所以我国学术界对民族过程的研究相当程度上也就集中在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三个方面。

1. 对民族形成问题的认识。与对民族过程理论整体研究不够的状况相反，中国民族理论界对民族形成的研究则要广泛得多。新中国成立以来，与此相关的较大规模讨论就有三次。

^① 何叔涛：《同化、一体化、分化及民族过程中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向——兼谈民族研究的哲学方法论》，载《民族研究》，1992（4）。

^② 王希恩：《民族过程与国家》，7~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1954年第2辑的《民族问题译丛》译载了苏联学者格·叶菲莫夫的《论中国民族的形成》一文。该文以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论点为依据，提出汉族至19世纪才形成为民族，而此前中国只有“部族”没有民族。其后不久，我国史学家范文澜就在当年的《历史研究》第3期发表了《自秦汉以来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他认为斯大林所提的民族的四个特征，汉族在秦汉时代即已具备。因此，“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这两篇文章，尤其是范文澜的文章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形成了学术史上有名的“汉民族形成问题大讨论”。此次讨论中虽有不同的意见，但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斯大林的论点成为主导性依据。

1962年下半年，牙含章（笔名章鲁）结合“民族”和“部族”等词的翻译和使用问题发表文章提出，民族形成于古代，由部落经部落联盟发展而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形成理论适用于古代社会的所有民族以及今天还存在的民族，既包括从部落发展成的民族，也包括阶级社会形成的新的民族。^①此后不久，方德昭、施正一、浩帆等人在云南的《学术研究》等刊物上相继撰文，发表了与牙含章相近的观点。他们倾向于认为，古代社会也具备形成民族四个特征的条件，民族不仅仅出现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近代。但与此相左的意见也很多，他们认为广义的民族共同体与严格意义上的“民族”是不同的，后者只能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才能形成。^②60年代的这场争论是对先前讨论的深化，其主要标志就是不再固守斯大林的论点，而把民族看做是一种更

^① 章鲁：《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载《人民日报》，1962年6月14日；《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载《人民日报》，1962年9月14日。

^② 杨堃：《关于民族和民族共同体的几个问题》，杨毓才：《向牙含章、方德昭二同志请教》，载《学术研究》（云南），1964（1）。

久远的历史现象。

1979年，牙含章和孙青发表文章再提民族形成问题，他们指出：虽然恩格斯“从部落发展到了民族”的理论与斯大林“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的说法明显不一致，但实际上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因为恩格斯说的是一般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也就是在人类历史上，民族是在何时和如何形成的问题；而斯大林讲的是现代民族，也即“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问题。^①此文引发了60年代未能完结的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再度展开，整个80年代，尤其是80年代前期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文章大量出现。虽然这一段讨论比较热烈，但在大的观点上并未超出60年代的范围，如果说有所深入的话，就主要表现在对民族形成时间问题上的表述更加多样化了。如同样是将民族形成的时间认定为资本主义时代之前，有的将其划入氏族部落出现时期，有的认为民族和国家大体同时出现，而有的则认为民族形成于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

90年代以后，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渐趋减少，但却有一些明显超出前人的论述。如贺国安将民族的形成史概况为三大阶段：前民族，即原始时代尚不具有民族性的人们共同体；潜在的民族，即完全包容在某个原始社会组织范围内的民族；真正的民族，即独立于社会组织之外，作为人们共同体之独特类型的民族。^②笔者则提出了民族起源的四个必备要素，即生理要素、环境要素、选择要素和维系稳定要素。根据这些要素可能出现的条件和时代，民族当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早期智人时期。^③这是将民族起源时间推至最早的观点。

2. 对民族发展的理解。关于民族发展，已有的研究主要集

^①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上的一场论战——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载《民族研究》，1979（2）。

^② 贺国安：《民族形成八谈》，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1）。

^③ 王希恩：《关于民族起源的两个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9（2）。

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民族发展的阶段和类别；二是民族发展的具体内容。^①

在民族发展阶段和类别问题上最有争议的是如何表述因发展阶段不同而性质也不同的民族发展序列。1950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文中讲到了语言的发展：“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部族语言，从部族语言到民族语言。”^② 据此，苏联民族学界将其视为一种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序列。这一论点在中国也得到了响应和发展。杨堃先生在20世纪60年代多次谈到，民族共同体发展到资本主义时期先后经历了四种类型，其顺序是氏族—部落—部族—民族。^③ 至1986年，他对这一观点又作了充实：民族学中所说的民族，从它的起源与发展阶段来谈，可分两种民族。其一为原始民族，包括蒙昧民族（氏族）和野蛮民族（部落与部落联盟）；其二为文明民族，包括早期阶级社会民族（部族）、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④ 对此观点，有一些学者表示了赞同，但也有相当多的研究者持不同乃至反对的意见。反对意见中最突出的是对“部族”一词的使用，认为该词源自俄文，其原文含义用“部族”表示并不准确。此外也提出，这一表述“把原始社会阶段的人们共同体——氏族、部落，同阶级社会和国家阶段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混为一谈”，同时“不承认当今世界的落后民族也是民族”。^⑤

① 关于“民族发展”，大致有两种指向：一是指以民族为单元的社会发展，主要用以反映当代民族的社会进步和发展状态；二是指民族形成之后、消亡之前民族过程的一般状况。这里是对第二种指向研究的概括。

导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导

③ 杨堃：《关于民族和民族共同体的几个问题》，载《学术研究》（云南），1964（1）。

言

④ 杨堃：《读〈民族形成问题研究〉一书再与牙含章同志商榷》，见《杨堃民族研究文集》，37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7

⑤ 顾章义：《“部族”还是“民族”——评民族共同体的“部族”说》，载《世界民族》，1997（2）。

从氏族到民族是一种依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形态理论提出的民族发展序列，与此相近，也有将民族类型与社会形态直接对应的意见。李瑞就讲：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从部落经过部落联盟发展成为民族，这些民族依次称为奴隶制民族、封建制民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① 除此之外，一些研究者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形态区别开来，从其他角度对民族类别加以划分。如林耀华和陈克进就主张用“原始民族、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来表示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共同体，不主张“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的用法。^②

关于民族发展的具体内容，金炳镐有过综合性的表述：“民族发展，是在民族自身因素、民族所处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综合协调作用下，民族自身的整个内部结构、素质和诸种外在特征以及民族之间社会关系的不断调整更新、协调适应，推进民族纵向质的演进和横的量的扩展，综合实现民族的民族性发展、社会性发展、人的发展的过程，本质上是民族生存和演进的质和量的提高。”^③ 此外，研究者更多关注的是族体变化中的现象，如同化和融合、分化、聚合和一体化等。

同化是研究者讨论较多的问题，列宁曾对它作过经典性的定义：“同化问题，即丧失民族特征，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民族同化又分为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无产阶级“欢迎民族的任何同化，只要它不是强制的或依靠特权进行的”^④。对此定义，一般没有大的争议，但也有一些不同的理解。如高鉴国就说：“民族同化是一个民族群体同另一个民族群体融为一体、分享共

^① 李瑞：《试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基本内容》，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1）。

^② 陈克进：《部族质疑》，载《民族理论研究》，1991（2）。

^③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修订本，147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④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229、23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同文化的过程。民族同化表现为两种具体形式：1. 转化型——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接受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2. 融合型——各种民族群体（包括主体文化和亚文化）相互融合、形成新的独特文化。”^① 显然，这和列宁的定义是有较大距离的，但也不失为一种见解，而他的“融合型”又和经典作家所讲的民族融合有了相通之处。恩格斯 1847 年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回答“民族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还将继续存在吗”的问题时讲道：“按照公有制原则结合起来的各个民族的民族特点，由于这种结合而必然融合在一起，从而也就自行消失，正如各种不同的等级差别和阶级差别由于废除了它们的基础——私有制——而消失一样。”^② 以后的经典作家在谈民族融合时也都将其放在“共产主义”时代，其意思是各个民族特征和民族界限消失，各民族融为一体的过程。但类似这种各民族相处既久，由两个或多个民族相互掺杂吸收最终又形成另一个民族的现象在历史上并不鲜见，因此，中国历史学界对“民族融合”的使用并不限于“共产主义”，而是将类似“甲 + 乙 + 丙 = 丁”这样的民族现象统称为“民族融合”。但民族理论研究者一方面为了维护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权威性而不愿放弃民族融合属于共产主义未来的定论，另一方面也不得不尊重历史事实努力寻找新的表述方式。像高鉴国把现实社会中出现的“融合”现象都划入“同化”，同时又作出“融合型”的区别即属这类现象。此外，彭英明和徐杰舜用同音不同字的“溶合”来和“融合”区别也是这样。他们认为：“若干民族成分，由于相互交往，相互影响，重新组合成一个非甲非乙的新民族，即‘异源同流’。……这种‘异源同流’的历史现象，有的同志称之为‘历史上的民族融合’，但这

^① 高鉴国：《依然是“熔炉”——论美国民族关系中的同化问题》，载《世界民族》，1998（3）。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信条草案》，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上册，115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在理论上容易与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融合混淆，故称之为‘民族溶合’，以示区别。”^①

“分化”、“聚合”和“一体化”出自苏联民族过程理论。按照这一理论，民族分化是“从原来统一的民族共同体分出另一个共同体，或者原来统一的民族共同体整个分为两个或更多的部分，而其中每一个部分都成为单独的民族的过程”；聚合是“几个在语言和文化上有亲属关系的民族单位融合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过程”；而一体化“就是在语言、文化参数上有重大差别的基本民族单位——部落、部族、民族之间的相互作用，导致在它们中间出现一些共同的民族特点”。^②显然，这里的“分化”和我们一般的理解没有大的出入，但“聚合”则和前述属于“异源同流”的“融合”或“溶合”同类。至于“一体化”，在理解和使用上有着较多的分歧。其中何叔涛将“一体化”解说成“异源同流”，并赋予了新的涵义。他认为，民族间的“一体化”是介于“同化”和“融合”的中间状态。这种异源同流、多元一体的民族过程用“一体化”来表述比用“融合”和“溶合”要方便得多。^③

与传统的“同化”、“融合”等概念不同但又有关联的是关于“整合”和“涵化”的研究，但远没有形成规模和热点。

3. 关于民族消亡的认识。1847年6月，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有一段话：

第二十一个问题：民族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还将继续

^① 彭英明、徐杰舜：《从原始群到民族——人们共同体通论》，258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② [苏] IO. B. 勃罗姆列伊著，李振锡、刘宇端译：《民族与民族学》，192~194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③ 何叔涛：《同化、一体化、分化及民族过程中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向——兼谈民族研究的哲学方法论》，载《民族研究》，1992（4）。

存在吗？答：按照公有制原则结合起来的各个民族的民族特点，由于这种结合而必然融合在一起，从而也就自行消失，正如各种不同的等级差别和阶级差别由于废除了它们的基础——私有制——而消失一样。^①

当年10月，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的纲领草案《共产主义原理》在回答第二十二个问题“共产主义组织怎样对待现有的民族”时写到“保留原案”，即保留上文第二十一个问题的答案。^②

这是经典作家最早明确谈到民族融合和消亡问题。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第二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却没有明确重复这一陈述，而是说：“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的实现和世界市场的建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分隔和对立日益消失。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它们更快地消失。”^③

对此，国外的研究者有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预知一切民族差别的完全消失，而是预知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分隔的消失。另一种理解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的设想是“我们通常所见到的人类在民族、种族、宗教、地理区域（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职业、阶级和家庭等方面的区别都不再存在。它们被与民族特性和时代精神更加一致的新的、还未命名的区别所取代”。还有一种理解认为，经典作家对民族未来的设想，“当然不是对现存的种族的和语言的共同体的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信条草案》，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上册，11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取消（这该是多么荒谬！），而是对民族政治界限的取消”，即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取消。^①

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共产党宣言》在关于民族问题的观点上较《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和《共产主义原理》有本质的改变。《共产主义信条草案》是1847年6月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同盟纲领草案，《共产主义原理》是当年10月底至11月恩格斯为同盟写成的新纲领草案，而《共产党宣言》是同盟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的供发表的同盟纲领，发表于1848年2月。三者一脉相承，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只是表达形式上有区别。《共产主义原理》用问答形式阐述了共产主义学说，而《共产党宣言》则出于发表的需要取消了问答的形式，基本内容是一样的。

此外，我们还可以注意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把民族和阶级、私有制与国家一样视为历史的产物。既然是历史的，就是有始有终的，在对共产主义的设想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要走向消亡，同为历史产物的民族怎会永存不灭呢？所以，不能因为《宣言》没有明说民族可以消亡就否定马克思和恩格斯整个理论体系在此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当然，对这种消亡的具体形式、具体过程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是止于民族国家层面的政治界限，还是放大到基于同质文化的人们共同体，这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笔下并未有明确的说明。其实无论是政治民族还是文化民族，都是有其生灭兴衰过程的。当然，如果把民族的生灭兴衰和文化的存亡等同起来，那就的确没有民族消亡这一说了。因为文化是

^① 见莫·勒维著、黄文前译《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世界主义》中引所罗门·布卢姆：《民族世界：马克思著作中民族含义的研究》，26页，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1；伯尔特·奥尔曼：《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设想：一种重建》，载《批判》，1977（8），22页；罗曼·罗基多尔斯斯基：《工人和祖国：对〈共产党宣言〉一段话的注释》，载《科学与社会》，1965年第24卷第3号，335页。见俞可平、李慎明、王伟光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第6辑《全球化与全球化问题》，151~153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人类的伴生物，文化与人类的历史共始终，但民族则不能随人类的历史走那么远。

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斯大林对于民族消亡的历程已有了较为具体的预测。他把民族消亡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发展阶段联系起来，认为只有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第二个阶段（即无产阶级专政在一切国家内取得胜利的阶段），随着统一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逐渐形成并代替世界资本主义经济，民族消亡所需要的类似共同语言的东西才会形成。“可能是这样：最先形成的将不是一个一切民族共同的、具有一种共同语言的世界经济中心，而是几个各自包括一批民族的、具有这一批民族的共同语言的区域经济中心，只有在这以后，这些中心才会联合为一个共同的、具有一切民族的一种共同语言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心。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后一个阶段，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社会主义已经深入到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① 对此，国内有学者认同这一推断，并进一步提出：很久的将来地球村将形成几个、十几个像中华民族这样的具有上下层次的民族复合体——区域性民族；再经过世界经济生活世代的积累，形成区域性民族间的通用语言，以致最终失掉各自原有的民族特征，实现民族的消亡。^②

但似这样比较具体地预测民族消亡的研究并不多，相反，倒是比较一致地把民族融合和消亡看作是遥远的将来。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的“十二条”中讲：“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

^①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见《斯大林全集》，第11卷，3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② 潘龙海、陈连开、金炳镐等著：《中华民族学初探》，808页，延边，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

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① 这也是中国民族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不过对社会主义时期是否就没有民族融合，也有不同的看法，如彭英明和徐杰舜就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是民族繁荣的时期，也是民族融合的时期，因为，民族消亡是民族融合的结果，而民族差别或特征的消失是一个量变过程，这个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就已经开始了。^②

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经典民族理论和以这种理论为基础的中国民族理论界对民族的历史属性不但是绝对肯定的，而且对其起源、类型、发展内容以至消亡都曾作了十分精细的研究。把民族视为一种历史过程，或肯定民族的历史性，从来就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块基石。

二

毋庸讳言，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学术界关于民族过程的讨论趋于冷淡。其原因大概与西方民族理论的传入和影响有关，因为这些理论表面上是不大讲民族消亡和过程的，甚至连民族是什么也越来越讲不清了。但实际上西方民族理论仍然承认民族的历史属性，只是和我们的话语有所不同罢了。

当代西方民族理论至少可以溯源至启蒙运动和欧洲民族主义高涨时期的 18—19 世纪。民族主义原则、马克思主义学说以及以韦伯、涂尔干为代表的经典社会理论和自由主义理论等都包含着丰富的民族思想，它们共同构成了当代西方民族理论的渊

^① 吴仕民主编：《中国民族理论新编》，53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彭英明、徐杰舜：《从原始群到民族——人们共同体通论》，268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